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华仁药业”）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中，董事会秘书吴聪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效东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刘千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聘任初晓君女士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吴聪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舒文、卜国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为期三年。

二、关于计提2020年奖励基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计提2020年奖励基金的议案》是依据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存在利益相关的董事已回避本议案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冯根福）

（张天西）

（贺大林）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